

#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大字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文化宣传阵地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文化宣传阵地管理办法》业经3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28日

# 南昌大学文化宣传阵地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高校文化宣传阵地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文化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实现校园文化阵地管理制度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，优化育人环境，促进校园和谐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文化宣传阵地是指学校宣传政策、传递信息、营造氛围的各种物理载体，主要包括校内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橱窗、公告栏、文化长廊、雕塑等固定文化设施、文化装置和标语、海报等临时宣传品。

**第三条** 阵地管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强化政治意识，提高质量意识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审批谁监管”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同时，适应新形势下传播规律的发展变化，大力推动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和工作创新，精心策划、设计、打造高品质的文化宣传内容。真正实现以文化宣传阵地为载体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文化氛围熏陶，

充分发挥阵地育人作用。

## 第二章 审核审批

**第四条** 校内文化宣传阵地的管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。校内统一使用的户外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橱窗、公告栏等固定文化设施由学校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，统一管理。未经报批，任何部门不得私自修建和挪作他用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审批谁监管”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经报批后建设的宣传橱窗、宣传栏、公告栏及文化长廊等设施，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内容审核和日常管理，并应将相关阵地的数量、形式、内容、单位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等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活动应充分利用已有固定文化宣传设施进行宣传，如需额外设置标语、海报等临时宣传品的，主办单位须提前3个工作日，按照网上审批流程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履行报批手续。审批部门在接到审批表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。未经报批，任何部门不得私自安置宣传物品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社团、学生组织举办活动需设置临时宣传品的，由其主管单位办理报批手续并由主管单位负责监管。校外单位在校园内设置临时宣传品，有校内合作单位的，须由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；没有校内合作单位的，须由为其提供活动场地的校内单位办理报批手续。校内合作单位、提供活动场地单位负责

监管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

**第八条** 把好内容关。各单位对所分管的文化宣传阵地必须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好宣传内容，做到“三审三校”，严禁出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把好日常管理关。(1)各责任单位要组成文化宣传阵地巡查队伍或专人负责，对文化宣传阵地定期巡查、定期维护、定期更换内容，确保外观整洁、美观，无未审批内容发布或覆盖。

(2)临时宣传品经批准后，主办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宣传主题、宣传方案、宣传时间、使用期限，如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申请。主办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，活动开展过程中主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宣传品安全、牢固，无其他内容覆盖。宣传期过后，主办单位负责将场地及时还原。

**第十条** 把好处置关。对于文化宣传阵地中出现内容错误和意识形态等问题，要及时果断予以处置，阻断错误言论传播，避免负面舆情发酵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负面影响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文化宣传阵地管理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将其纳入学校意识形态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把好问责关。对文化宣传阵地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对把关不严、履职不力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，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追究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事件（事故）问责追责中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，具体负责的人员承担直接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